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388/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3/16/1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 : 陳淑莊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郭黃穎琦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黎存志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陳乃觀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海岸公園主任(發展)
李曉恩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王樂敬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何俊賢議員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
因此由他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
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經辦人／部門

2. 譚文豪議員提名陳淑莊議員，並獲許智峯議員附議。陳淑莊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陳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16年第166號法律 —— 《2016年海岸公園公告 (指定)(修訂)令》

(環境保護署及漁農 —— 立法會參考資料
自然護理署在2016年摘要
11月2日發出)

立法會 LS8/16-17號文 —— 法律事務部報告
件

立 法 會 —— 法律事務部就附屬
CB(1)153/16-17(01)號 法例修訂的相關條
文件 欄備的標明修訂
事項文本(只限委
員參閱)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153/16-17(02)號 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討論

4.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向委員簡介《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修訂令》")。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並完成《修訂令》的條文的研究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為回應委員就指定海岸公園(包括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對漁業可持續發展的累積影響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提供補充

資料：

- (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漁業管理的檢討方向、時間表，以及考慮中的改善措施(如有的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例如《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及《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取消以船籍港制度登記近岸漁船，及/或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及傳承限制；及
- (b) 有關加強執法行動以遏止香港水域(包括海岸公園)內的非法捕魚活動的措施，尤其是涉及非本地漁船的非法捕魚活動；以及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將如何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協調，以進行執法行動。

7. 委員同意，視乎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有何意見，主席將會決定是否舉行另一次會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隨立法會 CB(1)222/16-17(01)號文件發給委員。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正午 12 時的期限屆滿為止，秘書處未有接獲委員提出舉行另一次會議的要求。)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

8. 委員察悉，《修訂令》的審議期將於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屆滿，如不延展審議期，就修訂該項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修訂令》，委員同意，主席應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或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把《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主席將於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主席就延展《修訂令》的審議期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動議的議案，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3 日

《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214 - 000348	何俊賢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譚文豪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349 - 000457	主席	開場白	
000458 - 0008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6 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修訂令》")。	
000830 - 001339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表示支持《修訂令》。他詢問在海岸公園內對不同種類的船隻(例如觀豚船)及活動的管制詳情，以及政府當局如何處理海岸公園內船隻漏油引致的污染。</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第 476A 章)("《規例》")訂明，在任何時間內，任何人均不得在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內以超逾 10 節的速度操作任何動力驅動的船隻。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船隻；</p> <p>(b)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界線與高速船航道之間會保留一段緩衝水域；</p> <p>(c)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海岸公園巡邏，以執法打擊非法活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漁護署及海事處制訂了應變措施，以處理海岸公園內發生的事故(例如船隻漏油)；及</p> <p>(e) 漁護署已發表《觀豚活動守則》。</p>	
001340 – 002411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詢問自《規例》於 1996 年制訂以來，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數目的變化。他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p> <p>(a) 政府當局應妥善平衡自然保育與漁業的可持續發展；</p> <p>(b) 漁護署在審批轉讓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或將非直系親屬人士(例如僱員)納入為已發出的捕魚許可證上所列授權人的申請時，似乎過於嚴格；及</p> <p>(c) 政府當局應加快檢討漁業管理制度，並考慮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及繼承限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設立海岸公園，是為了達到海洋保育、康樂及教育的目的。漁護署的長期監測結果證實，指定海岸公園有助保護及提升有關水域的漁業資源；</p> <p>(b) 考慮到各方關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會導致捕魚區縮少，當局已縮減該海岸公園核心區(區內禁止捕魚活動)的面積；</p> <p>(c) 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制度已經優化，容許直系親屬繼承許可證，以及容許有限度轉讓捕魚許可證，而承讓人須為就同一海岸公園發出的任何捕魚許可證上所列授權人；</p> <p>(d) 《規例》經制定後，當局最初發出了約 860 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當中約 350 個現時仍然有效；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e) 政府當局已啟動海岸公園漁業管理的檢討工作，並會在不違反設立海岸公園的保育目的前提下，考慮優化有關措施。這項檢討工作會研究有何措施進一步優化現行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模式，當中可能涉及修改法例。	
002412 - 003334	主席 姚松炎議員 政府當局	<p>姚議員表示支持《修訂令》。姚議員及主席要求當局闡釋以下事項：</p> <p>(a) 除上述船速限制及捕魚許可證制度外，保護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海洋生態的措施，以及相關的監察機制為何；</p> <p>(b) 《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及《規例》的執行情況為何，包括搜證工作、訂明罰則及過往成功檢控的數目；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海岸公園的生態基線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香港水域內的捕魚活動受《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規管；</p> <p>(b)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核心區內將禁止捕魚活動，而核心區內亦會實施海洋生態改善措施，例如敷設人工魚礁及投放魚苗，以期增加該海岸公園的整體海洋生物多樣性；</p> <p>(c) 漁護署會定期向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轄下的海岸公園委員會，匯報海岸公園的監測數據及結果。如議員要求，政府可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p> <p>(d) 在過去 3 年，漁護署每年在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進行約 5 000 次巡邏及約 5 000 次船隻巡查。漁護署會為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日後的管制及管理，購置一艘新巡邏船及調撥額外人手資源；</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利用從雷達及其他相關裝置獲取的數據/圖像監察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的船隻速度。儘管船隻超速航行的搜證及舉證工作有難度，但過去亦有成功定罪的個案。過去3年，當局每年根據《規例》提出約20至35宗檢控。《規例》就所訂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5,000元及監禁1年；及</p> <p>(f) 漁護署、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水警")及廣東省漁政總隊定期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p>	
003335 003949	-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議員關注到，計劃在東涌東進行的填海及建造工程，可能會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海洋生態造成負面影響。他詢問當局推行了甚麼額外緩解措施(如有的話)，以盡量減輕這些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已考慮到填海工程及其他正在進行/已計劃進行的工程對附近一帶造成的累積影響，並已提出各項緩解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及其他水質敏感受體的影響。</p>	
003950 004638	-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p>盧議員表示支持《修訂令》。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指定海岸公園對修復海洋生態的成效。</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每個海岸公園的成立均因應其位置、海洋動物群及生態價值，有其獨特目的。一般而言，指定海岸公園會令相關水域的海洋生態得到較佳的保護；</p> <p>(b) 根據漁護署的長期監測調查，現有海岸公園內的漁業資源水平保持穩定或有所改善，顯示指定海岸公園及實施相關的管理和生態改善措施，對維持/提升該處海洋資源有成效；</p> <p>(c) 由政府當局委託香港中文大學在沙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及龍鼓洲海岸公園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龍鼓洲一帶水域有大量海豚出沒；及</p> <p>(d) 由於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加強對中華白海豚的保護，因此政府當局會進行相關研究，就這方面評估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效益。</p>	
004639 - 005444	<p>主席 譚文豪議員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為劃定海岸公園的界線及進行管理，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會設置界線標誌浮泡及指示牌。至於《規例》的執行方面，當局指出，2013年有31宗相關檢控、2014年有35宗，而2015年則有20宗。每宗個案的刑罰由法院按罪行的嚴重程度及其他情況而定。若犯事者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持有人，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會考慮是否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許可證。</p> <p>譚議員、何議員及主席就以下事項提出進一步查詢：</p> <p>(a) 船籍港制度如何影響漁民申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資格；及</p> <p>(b) 當局處理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轉讓申請，或在許可證中加入授權人的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及所需時間。</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漁護署評估漁民申請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資格時，會考慮其船隻的船籍港是否與受影響水域有關聯；及</p> <p>(b) 由於大部分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持有人從事的捕魚作業規模細小或屬家庭式業務，甚少聘用漁工，因此他們提出的申請一般涉及許可證續期或將許可證轉讓予直系親屬。若符合指明準則並已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這些申請通常可在面談後約3個工作天內批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445 - 010900	主席 何君堯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察悉，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建議，是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中提出的緩解措施之一，以彌補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損失。他詢問現時大小磨刀一帶水域的海豚出沒情況，並提出以下意見及關注：</p> <p>(a) 大小磨刀附近繁忙的海上交通及其引致的污染，或會影響海豚在新海岸公園內出沒；</p> <p>(b) 政府當局應推廣有關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教育及生態旅遊；及</p> <p>(c) 當局應透過增強漁護署、環境保護署、水警與海事處之間的協調，加強海岸公園內的執法行動。漁護署多購置一艘巡邏船未必符合成本效益。</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漁護署長期監測數據證實，大小磨刀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雖然近年北大嶼山水域的海豚出現次數有所下跌，但這可能是附近一帶持續進行建造工程造成的暫時現象；</p> <p>(b) 在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後，政府當局可實施措施改善大小磨刀附近的海洋資源，長遠而言對保育該處的中華白海豚有利；</p> <p>(c) 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會與鄰近的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以及將會就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成立的新海岸公園，連成一個海岸公園網絡，覆蓋的海域約為 4 500 公頃；及</p> <p>(d) 現時，大小磨刀不是教育及康樂活動的熱門地點。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推廣這些活動。</p>	
010901 - 011346	主席 政府當局	鑑於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建造工程在數年前已經展開，主席詢問當局為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在現階段才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政府當局解釋，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要求在該項工程項目竣工後，立即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p>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核實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申請人是否真正的漁民。政府當局表示，《2012年漁業保護(修訂)條例》引入本地漁船登記制度後，真正的漁民應管有根據《漁業保護條例》已發出有效登記證明書的漁船。其他因素，例如申請人的船籍港及其使用的捕魚方法/器具等，亦會予以考慮。</p>	
011347 012655	-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議員重申：</p> <p>(a) 政府當局應考慮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及繼承限制，或取消適用於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船籍港制度；及</p> <p>(b) 政府當局應加強針對非法捕魚活動的執法行動，尤其是涉及非本地漁船及較大型船隻的非法捕魚活動。</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水警與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將如何合力採取執法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p>	政府當局 (紀要第 6(b)段)
012656 013115	-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回應姚議員的查詢時表示：</p> <p>(a) 在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興建公眾碼頭並不可行，原因是該海岸公園有一部分與香港國際機場進口航道區重疊；及</p> <p>(b) 政府當局會向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內的生態旅行團營辦者推廣《觀豚活動守則》。</p>	
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			
013116 013746	-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 2	<p>立法時間表</p> <p>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內漁業管理的檢討方向、時間表，以及考慮中的改善措施(如有的話)，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相關法</p>	政府當局 (紀要第 6(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例，取消以船籍港制度登記近岸漁船，及/或放寬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的轉讓及傳承限制。	
<u>逐項審議《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的條文</u>			
[《修訂令》(2016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就《修訂令》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CB(1)153/16-17(01)號文件)]			
013747 - 013938	主席 盧偉國議員	<p><u>《2016年海岸公園(指定)(修訂)令》(2016年第166號法律公告)</u></p> <p>1——生效日期 2——修訂《海岸公園(指定)令》 3——修訂附表</p> <p>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對《修訂令》並無提出異議。</p>	
013939 - 014309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委員同意應尋求延展《修訂令》的審議期。</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修訂令》的法律效力不會受延展審議期所影響，除非該項附屬法例被廢除，或立法會通過修正案更改其生效日期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年1月3日